

沈阳国际商会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沈阳国际商会，英文名称是 Shenyang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英文缩写 SCOIC）。

沈阳国际商会是沈阳从事国际商事活动的企业、团体和机构组成的地区性商会组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沈阳市《社会团体管理规定》依法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

沈阳国际商会的宗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照国际惯例，开展促进沈阳地区会员企业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在货物、技术和服务方面的交流，发展友好合作，繁荣国际经济贸易，为会员提供服务。

沈阳国际商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沈阳市贸促会和沈阳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

沈阳国际商会常设机构沈阳国际商会秘书处暂设在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35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沈阳国际商会的业务范围是：

- （一）开展调查研究，了解会员和其他经济实体的业务需求；
- （二）向会员提供国内外经济贸易信息和咨询；
- （三）开展同各国和地区经济贸易界的联络工作，邀请和接待各国和地区的经贸、技术人士和代表团来访，组织沈阳市经济、贸易、

技术、法律等代表出国进行访问、考察、培训、交流与经贸洽谈等活动；

（四）加强同各国和地区商会、经济贸易协会和其他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联系，进行经贸及有关活动，负责同中国国际商会相应的各国和地区工商团体驻沈阳机构的联络工作；

（五）组织沈阳市涉外经济贸易企业和团体在各国和地区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或参加国际博览会，协调有关方面在各国和地区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或参加国际博览会的工作；

（六）安排、接待、协调各国和地区来沈阳的经济贸易和技术展览会，主办外国来沈阳的专业展览会和国际博览会，协调市内有关方面工作，组织国外来沈阳的经济贸易与技术展览会；

（七）联系、组织沈阳与国外的技术交流，负责国外新产品样本、样品和各种科技出版物的收集分发、陈列和展览；

（八）代理中外双方的商标、专利在国内外的注册、续展、转让等业务；

（九）担任代理人参与各种涉外经贸案件的咨询、调解、诉讼、仲裁活动；

（十）办理涉外经济贸易文件和单证的出证认证工作，包括：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加工装配证明书》和《转口证明书》，认证对外贸易单据，办理涉外经贸文件证明，代办申请领事认证；

（十一）为到国外从事临时出口活动的公司、企业、团体和个人

出具便利货物临时出口的通关单证册（ATA），提供担保；

（十二）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维护会员之间公平竞争的权利，使会员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十三）沟通企业和政府之间的联系，向企业宣传政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代表企业的利益向政府反映情况和提出建议；

（十四）同各国和地区商会、工商会及有关的协会等签定双边合作协议；

（十五）指导沈阳市各县（市）区国际商会和行业国际商会的工作；

（十六）通过各种形式为会员培养专业人才；

（十七）承办沈阳市政府委托的其他事务。

第二章 会员

沈阳国际商会分为个人会员、企业会员和团体会员。

申请加入沈阳国际商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沈阳国际商会的章程；

（二）是合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学术组织或其他机构；

（三）近三年内在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保护环境、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或材料（营业执照、社团登记证书或其

它具有类似作用的证件复印件);

(三) 通过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 由理事会颁发会员证书。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参加沈阳国际商会的活动;

(三) 获得沈阳国际商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向沈阳国际商会反映意见、要求和建议, 对沈阳国际商会的工作提出意见;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会员要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沈阳国际商会的决议;

(二) 维护沈阳国际商会的合法权益;

(三) 完成沈阳国际商会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

(五) 向沈阳国际商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沈阳国际商会, 并交回会员证书。

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沈阳国际商会的活动, 视为自动退会。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终止事宜；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沈阳市贸促会审查并经沈阳市民政局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沈阳国际商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沈阳国际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聘请名誉会长；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沈阳国际商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方能生效。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沈阳国际商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沈阳国际商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沈阳国际商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沈阳国际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沈阳市贸促会和沈阳市民政局后方可任职。

沈阳国际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沈阳市贸促会和沈阳市民政局后方可任职。

沈阳国际商会会长为沈阳国际商会法定代表人。

沈阳国际商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 （三）代表沈阳国际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沈阳国际商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沈阳国际商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沈阳国际商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会员代表大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收取会员会费。

沈阳国际商会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沈阳国际商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沈阳国际商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沈阳国际商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和审计。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沈阳国际商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沈阳市贸促会和沈阳市民政局组织的财务审计。

沈阳国际商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对沈阳国际商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

大会审议。

沈阳国际商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沈阳市贸促会审查同意，并报沈阳市民政局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沈阳国际商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沈阳国际商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沈阳市贸促会审查同意。

沈阳国际商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沈阳市贸促会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沈阳国际商会经沈阳市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沈阳国际商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沈阳市贸促和沈阳市民政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沈阳国际商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本章程经 2009 年 7 月 15 日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沈阳国际商会理事会。

本章程自沈阳市民政局核准之日起生效。